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9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基金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目前暂只提供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
6. 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基金代码:968007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建设银行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将另行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16年2月29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一般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基金说明书所界定的美籍人士和加拿大居民除外。

11. 就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恒生中国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T日为在内地销售的工作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包括风险披露)，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¹、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信托契约以及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
15. 本基金在内地应予披露信息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进行披露，内地投资者可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信息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建设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恒生中国的客户服务电话80083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¹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以及《关于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组成。

本发售公告中的“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特别条款”即指《关于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

- (1)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50%的比例上限，如果百分比达到45%，内地代理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风险。同时，因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该总额度或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其他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风险。
- (2) 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3) 两地销售安排差异(工作日、销售数据传输及销售资金结算流程、名义持有人安排等)导致的风险。
- (4) 人民币货币风险。
- (5) 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可能与本基金报价货币(港元)或本基金相关资产的货币进行对冲的货币对冲风险。
- (6) 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及特别条款适用境外法(香港法律)的风险。
- (7) 内地代理人与内地销售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8) 税收风险。

有关风险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 内地税收政策

就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而言，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议内地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并于2015年12月18日起执行的《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税收政策通知》”)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涉及以下税项：

i. 所得税

转让差价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利息及股息

依据《税收政策通知》，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请内地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在内地目前暂只销售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为累积收益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ii. 营业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内地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内地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iii. 印花税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截至补充说明书发布之日，根据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由于持有人名册存放于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让予他人一般需要缴纳香港印花税(取决于转让的方式及情况，例如该转让是否涉及受益拥有权的变更)。目前香港的印花税率(如适用)为按份额价格或市场价值(如有)(以较高者为准)的0.2%(当中转让人及受让人各应付0.1%)。此外，就有关任何份额的转让而签立的转让文书(如有)，每份文书需要缴纳定额5港元印花税。然而，通过分配新份额进行的份额申购/转换以及通过撤销份额进行的份额赎回/转换一般都不用缴纳香港印花税。

内地与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将来可能会被修改或修订；内地现行有效的其他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发生变更。受限于届时有效的内地与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税务法律法规，就投资本基金而言，享受暂免纳税政策的内地投资者在前述豁免期限届满后，可能继续享受豁免政策亦有可能需要开始缴纳相关税项。若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内地投资者的纳税义务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现行纳税义务。

19.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的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名义持有人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建设银行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与名义持有人服务相关的条款，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20.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1.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 四、 各方名录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基金代码：968007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单一投资于另一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指数追踪基金(“目标基金”),以尽实际可能取得接近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于香港联交所(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个上午及下午交易时段的表现。而目标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本基金之投资目标相当类似。目前基金管理人已选择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代码为2828(港元柜台))为目标基金。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将主要采用复制策略。目标基金大致上对所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投资,其投资比重与该等股份在标的指数的比重大致相同。

金融工具将不会被广泛地使用作投资用途。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对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在内地首日销售时,申购价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此后的申购、赎回申请,均按照申请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每年收费率(占基金总值百分比)
管理费	<p>总费率现行最高为 1.0%* (包含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于恒生 H 股指数上市基金的部分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目前豁免收取管理费(即现行费率为 0)，而本基金投资于恒生 H 股指数上市基金的部分则按 0.55%费率计算。</p>
行政费	不适用
受托人费用	<p>总费率现行最高为 0.25%* (包含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于恒生 H 股指数上市基金的部分的受托费)；</p> <p>本基金的受托费以分层比率计算如下：</p> <p>就资产净值不多于 300,000,000 港元的部分：现行费率为 0.1%，现行最高为 0.1%；</p> <p>就资产净值为下一个 300,000,000 港元内的部分：现行费率为 0.06%，现行最高为 0.06%；</p> <p>就资产净值高于 600,000,000 港元的部分，现行费率为 0.03%，现行最高为 0.03%。</p>

* 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反映于基金份额净值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受托人可分别在上述现行最高管理费率和现行最高受托费率以下对现行管理费率 and 现行受托费率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受托人可分别在不超过信托契约和/或基金说明书所载管理费率上限(即2.5%)和受托费率上限(即1%)的前提下提高上述现行最高管理费率和现行最高受托费率，并将至少提前一个月通过内地代理人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实际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费用将会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内予以披露。

(七) 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将不作任何收益分配。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所获得的任何收益(无论是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将会累积并反映在份额净值上。

(八) 名义持有人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的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而是合并载于名义持有人名下。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就其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持有人名册内。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或电子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建设银行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与名义持有人服务相关的条款，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2. 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本基金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受托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清算和交收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建设银行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建设银行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内地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发售公告附件三。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建设银行和恒生中国。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代理人将公告内地销售机构的调整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籍人士及加拿大居民(“美籍人士”及“加拿大居民”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建设银行和恒生中国。如增加或调整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将另行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或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等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内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目前在内地发售的基金份额类别暂为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有关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四) 申购、赎回计价货币

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以人民币作为份额计价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申购和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在香港及其他允许的地区(不包括内地)，本基金的部分份额类别于每个交易日将按12:00和16:00两个截止时间设定两个交易时段，基金资产净值会于每个交易时段后计算。但就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内地投资者只可参与下午交易时段的交易。

目前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每个工作日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或者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且不晚于下午交易时段的截止

时间(即16:00(香港时间))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在每一工作日有关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价或赎回价以该日本基金的下午交易时段适用的申购价、赎回价为准。

为了使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公平对待,在某类别基金份额出现净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授予的权利,可在确定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时,在该类别每一份的资产净值(在作出任何进位调整之前)就有关基金的账目加上其认为适当的数额,以反映按其所占价值发生的基金买入投资所可能引致的税项(如香港印花税)及收费。同样,在某类别基金份额出现净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获授权在确定任何类别份额赎回价时,从该类别的每一份的资产净值(在作出任何进位调整之前)就有关基金的账目扣除其认为适当的数额,以反映按其所占价值发生的基金卖出投资所可能引致的税项(如香港印花税)及收费。对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在内地首日销售时,申购价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申购价和赎回价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且在事先取得受托人同意及提前3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该基金价格所保留的小数位数,因该等调整而产生的累计利益应归本基金所有。

(六)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1%

赎回费:无

本基金可在不实质性影响内地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通过内地代理人提前公告。本基金调整申购费率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价的3%。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基金促销活动,对上述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提前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七) 申购、赎回规则

1. 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

购、赎回本基金的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本基金每个工作日由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或者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且不晚于下午交易时段截止时间(即16:00(香港时间))前的其他时间。

内地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并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出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权接纳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申请人，所涉风险及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回。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所发行份额的零碎单位则为不少于0.01份。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申购份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无}$$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5.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以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

(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n日中n日为工作日。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

一般而言，申购款项必须于申购份额的有关工作日或之前缴纳，申请才会于该工作日获得接受，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接受延迟付款，则另作别论。申购款项(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T+2日上午12:00(香港时间)前由本基金收到。如于前述时间前本基金未收到全部已结算申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赎回款项在正常情况下，即T+2日，由基金受托人将资金划至内地代理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金账户，赎回款通常情况下将于T+10日内支付回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尽管有上述规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另作付款指示，赎回款项会在基金管理人接获附有恰当文件的赎回申请后不迟于一个日历月内支付。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及特别条款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

7. 巨额赎回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受托人批准下，将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赎回份额的数目(不论是以向基金管理人出售或由受托人注销的方式)，限制在该基金已发行份额总值的10%。在这种情况下，限额将按比例执行，以使在该交易日赎回份额的所有份额持有人将按份额价值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未赎回的份额(如非受上述限制本应已被赎回)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赎回，但须受相同限制。如赎回要求须顺延进行，有关事项将通过内地基金销售机构通知有关的份额持有人。

8. 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向内地公开销售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进行转换。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某一类别的份额只可转换为同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伞子基金的另一子基金同一类别(以相同类别货币计值)的份额。

若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恒生中国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本基金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 (1) 依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将暂停基金的申购或赎回；
- (2)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3)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基于于内地的工作日与香港的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顾及到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下，可能会暂停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和转换入本基金的申请，并将预早通知内地销售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申购和转换入本基金的申请前向各内地销售机构查询。

本基金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况包括：

- (1)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在其通常进行买卖的证券市场停市或限制或暂停交易，或基金管理人通常采用以确定投资价格的方法不能如常运作；或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的投资价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地确定；或
- (3) 因为某些情况，基金管理人认为未能合理或可行地将本基金之任何投资变现；或
- (4) 在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或就支付此等投资款项时，将会或可能涉及的资金汇付或汇回，或份额的发行或赎回发生延误，基金管理人认为不能按正常汇价即时进行。

若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将及时通过内地代理人进行公告。

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内地投资者可以在建设银行和恒生中国的销售网点或网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购申请。内地投资者在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及申购程序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二环路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二环路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http://www.ccb.com>

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层及3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层及36层

法定代表人：李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4888

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四、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83号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冯孝忠 颜文杰
李佩珊 梁永乐
陆世龙 彭耀鸿

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5楼

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二环
金融大街25号